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5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航天南湖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52	网上申购代码	787552
网下申购简称	航天南湖	网上申购简称	南湖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8,431.2701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3,724,8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比例孰低比例(%)	1.0000	四数孰低值(元/股)	22.674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1.17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0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市值市盈率	32.3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系统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283.4199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系统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	3.3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5,744.950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402.9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10 万股整数倍)	2,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500 股整数倍)	2.4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8,489.99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T 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T 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T+2 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T+2 日) 16: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5 月 4 日 21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航天南湖”,扩位简称为“航天南湖”,股票代码为“68855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5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T-3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 36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7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5.15 元/股-29.8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7,596,77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报价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2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以上 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 6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14,820.00 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6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13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5.15 元/股-29.88 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7,481,950.0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 1 名。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4.99 元/股(不含 24.99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4.99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 2,760.00 万股(不含 2,76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10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 174,820.0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17,481,950.00 万股的 1.0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64 家,配售对象为 8,907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17,307,130.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086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价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3,000	22,73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2,950	22,672
基金管理人	22,880	22,464
保险公司	23,000	23,129
证券公司	22,440	22,659
期货公司	22,570	22,67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3,050	23,67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2,500	22,362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资管子公司)	23,460	23,13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17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22.6742 元/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34.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5.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5.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6.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7.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8.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9.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0.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1.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2.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3.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4.4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